

**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相**  
**关议案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-3 号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中相关事项进行了独立审查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关于终止实施、回购注销第一期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康美药业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关于对公司各年度财务业绩考核目标的规定，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未达到《康美药业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设定的业绩水平，第一期股权激励第三次解锁不满足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，解锁条件未达成，公司终止实施、回购注销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 746 万股。因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8 年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的审计意见，公司终止实施、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 2,751 万股。

公司终止实施、回购注销第一期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公司员工的合法利益，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二、关于赎回公司优先股的独立意见**

公司根据《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》的约定，公司拥有赎回权。本次以优先股票面金额（100 元/股）赎回 3,000 万股优先股，公司将根据破产重整工作推进情况统一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江镇平 郭崇慧 赖小平

2021年9月14日